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775,951.1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可转债其他募投项目，以满足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本次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洋仙桃项目，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